

2023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改革、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施。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

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

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

(2) 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

开展有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

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组织或参与全市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跟踪监测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分析研究重大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苏州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就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组建和运行苏州发展改革智库，建立人才集聚的开放式研究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行业咨询；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关期刊杂志。

拟定并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年度央企项目推进计划，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合作项目，特别是重点央企合作项目洽谈、协调、调度、督导，承担签约项目跟踪、推进、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央企合作对接招商活动，定期更新并发布全市重大招商项目信息；指导市“县”区央企合作工作；开展央企投资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3）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1. 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
2. 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3. 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4. 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务。
5. 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6. 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7. 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8.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9. 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10.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4)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1. 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2. 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涉纪财物各类标的价格认定。
3. 受税务机关委托，对税收征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4. 受委托承担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受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5.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价格争议开展行政调解处理。
6. 为政府机关办理事务提供各类资产、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认定。
7. 协助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证业务，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分级复核裁定。

(5)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1. 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
2. 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

3. 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
4. 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城区工作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电力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经济贸易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非独立核算编制）。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行政单位）、苏州市价格认定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春华秋实，岁物丰成。回顾 2023，全委上下奋勇争先、攻坚克难，取得的成绩殊为不易。我市生物医药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被国家发改委评为优秀，全省独家。我市先进材料产业融合集群入选首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示范。

牵头或参与的 13 项工作受得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苏州连续 4 年成为全省民营企业心目中的“最优营商环境设区市”，连续 5 年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作为全国五个城市之一在国家发改委晋江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光束汽车 16 万辆纯电动汽车项目获正式备案。全市 30 家服务业集聚区、29 家企业成功通过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和领军企业综合评价，7 家试点企业和 2 个试点区域获评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累计获评 36 家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45 家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62 个省级两业融合试点。新增 20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争取获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22 个、额度 284 亿元，我市获全省唯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激励表彰。苏州获批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相城区、昆山市获评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首批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市价格认定局被表彰为全国价格认证工作先进机构，市价格监测中心获得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一）坚持稳扎稳打，护航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一是扎实做好经济运行调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经济工作的系列工作要求，持续完善稳增长政策举措，出台推

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55 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30 条、促进产业投资 26 条等系列政策组合拳，充分释放产业、投资、消费、财税、金融等政策叠加效应，全面加强经济分析和指导服务，健全完善四项工作机制，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政府投资项目谋划推进专班作用，加快 REITs 项目对上沟通争取，用足用好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开发性工具，获批中央资金支持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一批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为我市撬动社会投资、增添发展后劲发挥积极作用。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30 亿元，同比增长 5%。三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项目扩产投产和引进推进，持续加大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指标统筹力度，推动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优先配置，确保项目加快实施，省重大、市重点项目三季度全部实现开工。出台保障服务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牵头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服务月”活动，助推重大项目早开工、快建成。成立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筹划工作专班，健全央企对接工作机制，加强与头部央企、院校对接联系，推动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长三角（苏州）创新研究院，跟踪已签约项目落地生根。全年，486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662 亿元，完成率 115.6%；43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73 亿元，完成率 120.1%，均提前 1 个多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成立市政府投资项目谋划推进专班，征集全领域储备项目 2312 个，总投资超 1.59 万亿元。计划安排 2024 年市重点项目超

505 个，总投资超 1.2 万亿元；其中省重大项目 57 个，年度计划投资 520 亿元。

（二）坚持智囊定位，聚焦改革释放发展活力

政策有力，还须改革加力，坚持把深化改革开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一是统筹规划改革发展。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4 大类 31 个主要指标进展顺利、符合预期。出台实施《苏州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推动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项任务在苏州落细落实。整体推进各项任务在苏州落细落实。对接落实市委深改委 2023 年经济体制和社会民生改革工作任务，跟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融合、产教融合、乡村振兴等区域改革发展特色重点工作，申报常熟市、吴江区为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二是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6.0 版，推出 126 条工作举措，持续巩固比较优势。深入开展惠企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惑解决各类诉求 42 条。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不合理缴费负担。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创新拓展“信易+”场景应用，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全年助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2548.3 亿元。三是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发挥实战型智库作用，推动研究谋划的层次迈上新台阶，提交重点领域决策咨询报告 46 篇，完成共同富裕、长三角一体化、人口高质量发展、楼宇经济、新能源等领域共 42 个专项课题研究。全年我委共办理市

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超 560 件，其中 137 篇各类报告获得批示和肯定。

（三）坚持求新创新，推动产业能级全面跃升

坚持以创新促转变，以转变促发展，始终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不断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不断提升。一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协调解决光束汽车项目内销资质、产能缺口等问题，推动汽车整车与关键部件研发创新企业在苏州形成集群式布局。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支持钢铁企业加快绿色与数字化转型。二是深化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先后制定产业集群发展白皮书、行动计划、工作清单、细分领域工作意见和工作方案等，2 个项目完成国家核心技术“赛马制”中期评估，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八大重点发展领域。推动全市新能源产业向纵深挺进，构建“5+1”新能源产业发展体系，依托九大市级新能源产业园精准招商。高质量承办 2023 国际能源变革论坛，我市能源转型变革成效收获普遍赞誉。三是引导服务业分领域并行发展。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举办全国“两业融合”现场交流会，苏州经验收获全国点赞。紧盯平台经济、家居产业等领域加强梳理研究，培育壮大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上线“苏城产业楼宇通”数据平台，助推苏州楼宇经济步入“空间+产业+运营”3.0。编制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三年规划，开创国内物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两规合一先例，苏州成功入选国家级复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四）坚持全域发展，主动融入服务国家战略

工作万绪，谋划为先。围绕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市域统筹协调发展等全市重大部署和重大课题任务，加大“跑部进京”密度频次，以最快的响应速度、最深入的思考研究、最集成的应对举措，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一是高站位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坚定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升级“体系+专项”工作机制，加快示范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政策“升级版”24条政策措施中有13条采纳我市建议，17条惠及我市。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为契机，聚焦交通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开放创新等领域，探索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持续融入沪苏（州）同城化、苏锡常都市圈发展。二是高质量凝聚市域发展合力。深化高铁新城、太湖科学城、太湖新城等区域建设，协力推进苏相合作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等建设，加快浒墅关一望亭工业区等片区转型升级，做好太湖科学城片区“飞地”协商对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轨道交通11号线与3号线贯通运营工程，市域（郊）铁路苏虞张线、7号线和8号线延伸一站一区间等项目报批。三是高水平用好开放协作机制。苏宿工业园区在全省共建园区考核中蝉联第一、实现十三连冠，助力对口地区推进产业、民生项目174个。持续提升中新、中日、中德、中荷、海峡两岸和自贸片区等平台功能，加快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等建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质高效服务我市企业“走出去”，全年办理境外投资项

目备案 206 项，项目数和备案总投资额接近为去年同期 3 倍。

（五）坚持向绿而生，促进城市更加美丽宜居

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成为鲜明底色。一是积极推进“双碳”转型。加快构建“1+1+6+12”政策体系，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全市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重点园区等 6 个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促进绿色转型，出台《苏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方案》《苏州市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协助解决全市 11 个“两高”项目建设所需能耗指标 39.4 万吨，支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二是扛起长江大保护主体责任。编制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的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张家港市、吴中区加快推进省级试点。协调推进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坚持每月调度、现场核查和“回头看”，确保披露问题整改到位，杜绝相关问题反弹回潮。三是加快推动能源优化革新。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和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两项试点，开展光伏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推进新型独立储能项目纳规建设，5 个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落户苏州，总装机 300MW。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完成关停淘汰落后燃煤小热电目标任务。2023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157 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1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93.1%。

（六）坚持为民办事，擦亮人民群众幸福底色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服务人民群众只有进行时、没有

完成时。一是扎实做好保供稳价。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发挥好价格监测前哨作用，及时处置价格异动，全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年上涨 0.2%，价格总水平低位运行，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开展政府储备猪肉投放，市县联动全市共投放储备猪肉 302.2 吨，全面落实并超额完成市政府规定的猪肉储备任务。持续用好电价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和落实相关费用减免。启动物价补贴联动机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 1495.26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16.4 万余人。二是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牵头抓好全市社会民生改革、富民增收和基本公共服务业均等化工作，出台《苏州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23 年重点任务》，涵盖实现幼有所育等 13 个领域 35 项年度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文化传承发展专精特新工程、“一老一小”领域等项目建设，36 个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排查民生领域“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问题项目完成零申报。三是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将安全生产纳入党组会重要议题，定期学习、定期研究、定期分析，常抓常议。强化上下联动、横向联合，落实管道、电力两个专委会职责，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2023 年共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巡查督查 190 余次，对发现问题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全年管道、电力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向好。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2.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24.9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5.7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7.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03.28	本年支出合计	14,93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11
总计	15,053.16	总计	15,053.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03.28	15,003.13						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7.17	7,407.02						0.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9.25	279.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9.25	279.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25.60	7,125.45						0.15
2010401	行政运行	3,213.16	3,213.1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43	2,160.43						
2010450	事业运行	1,213.42	1,213.27						0.1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8.59	538.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	5.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24.98	2,024.98						
20604	技术与开发	2,000.00	2,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000.00	2,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8	24.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8	2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91	1,29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55	1,18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30	357.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80	50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77	244.7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69.20	69.20						
20808	抚恤	109.37	109.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37	10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	34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	34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	34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5.78	1,685.78						
21999	其他支出	1,685.78	1,68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35	2,08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35	2,08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48	49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4.86	1,024.86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01	571.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39.06	7,742.85	7,19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2.95	4,362.58	2,980.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9.25		279.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9.25		279.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61.37	4,362.58	2,698.79			
2010401	行政运行	3,213.16	3,213.1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43		2,160.43			
2010450	事业运行	1,149.43	1,149.4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8.36		538.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		5.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24.98		2,024.98			
20604	技术与开发	2,000.00		2,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000.00		2,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8		24.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8		2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91	1,29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55	1,18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30	357.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80	50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77	244.7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69.20	69.20			
20808	抚恤	109.37	109.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37	10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		34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		34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		34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5.78		1,685.78		
21999	其他支出	1,685.78		1,68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35	2,08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35	2,08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48	49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4.86	1,024.86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01	571.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2.81	7,34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2	5.0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24.98	2,024.9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91	1,29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	34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5.78	1,685.7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7.35	2,087.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03.13	本年支出合计	14,938.92	14,938.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36	113.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052.28	总计	15,052.28	15,052.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38.92	7,742.71	7,19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2.81	4,362.44	2,980.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9.25		279.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9.25		279.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61.23	4,362.44	2,698.79
2010401	行政运行	3,213.16	3,213.1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43		2,160.43
2010450	事业运行	1,149.29	1,149.2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8.36		538.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		5.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24.98		2,024.98
20604	技术与开发	2,000.00		2,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000.00		2,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8		24.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8		2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91	1,29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55	1,18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30	357.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80	50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77	244.7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69.20	69.20	
20808	抚恤	109.37	109.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37	10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		34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		34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		34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5.78		1,685.78
21999	其他支出	1,685.78		1,68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35	2,08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35	2,08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48	49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4.86	1,024.86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01	571.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42.71	7,232.77	50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5.12	6,205.12	
30101	基本工资	672.94	672.94	
30102	津贴补贴	2,062.41	2,062.41	
30103	奖金	1,030.44	1,03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96.90	796.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80	509.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97	31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17	126.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	9.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1	19.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48	491.48	
30114	医疗费	23.22	23.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64	14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94		509.94
30201	办公费	72.43		72.43
30202	印刷费	21.99		21.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11		11.1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47		9.4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9.58		139.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72		8.72
30214	租赁费	10.33		10.3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1		21.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43		7.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2		8.82
30228	工会经费	62.41		62.41
30229	福利费	18.35		18.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0.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6		11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65	1,027.65	
30301	离休费	210.84	210.84	
30302	退休费	667.38	667.3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5.84	125.8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4	17.1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	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38.92	7,742.71	7,19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2.81	4,362.44	2,980.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9.25		279.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9.25		279.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61.23	4,362.44	2,698.79
2010401	行政运行	3,213.16	3,213.1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43		2,160.43
2010450	事业运行	1,149.29	1,149.2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38.36		538.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		5.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24.98		2,024.98
20604	技术与开发	2,000.00		2,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000.00		2,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8		24.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8		2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91	1,29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55	1,18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30	357.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80	50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77	244.7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69.20	69.20	
20808	抚恤	109.37	109.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37	10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0		34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		34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0.00		34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77		142.7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5.78		1,685.78
21999	其他支出	1,685.78		1,68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35	2,08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35	2,08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48	49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4.86	1,024.86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01	571.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42.71	7,232.77	50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5.12	6,205.12	
30101	基本工资	672.94	672.94	
30102	津贴补贴	2,062.41	2,062.41	
30103	奖金	1,030.44	1,03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96.90	796.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80	509.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97	31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17	126.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	9.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1	19.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48	491.48	
30114	医疗费	23.22	23.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64	14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94		509.94
30201	办公费	72.43		72.43
30202	印刷费	21.99		21.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11		11.1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47		9.4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9.58		139.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72		8.72
30214	租赁费	10.33		10.3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1		21.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43		7.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2		8.82
30228	工会经费	62.41		62.41
30229	福利费	18.35		18.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0.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6		11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65	1,027.65	
30301	离休费	210.84	210.84	
30302	退休费	667.38	667.3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5.84	125.8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4	17.1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	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87	8.97	14.40	0.00	14.40	48.50	73.04	154.95	33.88	8.97	0.73	0.00	0.73	24.18	72.56	112.3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3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43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38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32
组织培训次数(个)	21	参加培训人次(人)	2,1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71
30201	办公费	56.69
30202	印刷费	21.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5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3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4.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45
30214	租赁费	7.5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
30228	工会经费	50.85
30229	福利费	18.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21.9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1.9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3.1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8.1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05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8.11 万元，增长 27.6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053.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00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86.59 万元，增长 29.15%，变动原因：和上年度相比，增加了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对口支援河南信阳等援助资金、承办 2023 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等会务经费的资金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48 万元，减少 72.03%，变动原因：本年度行政单位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二）支出决算总计 15,053.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93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8.46 万元，增长 28.78%，变动原因：和上年度相比，增加了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对口支援河南信阳等援助资金、承办 2023 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等会务经费的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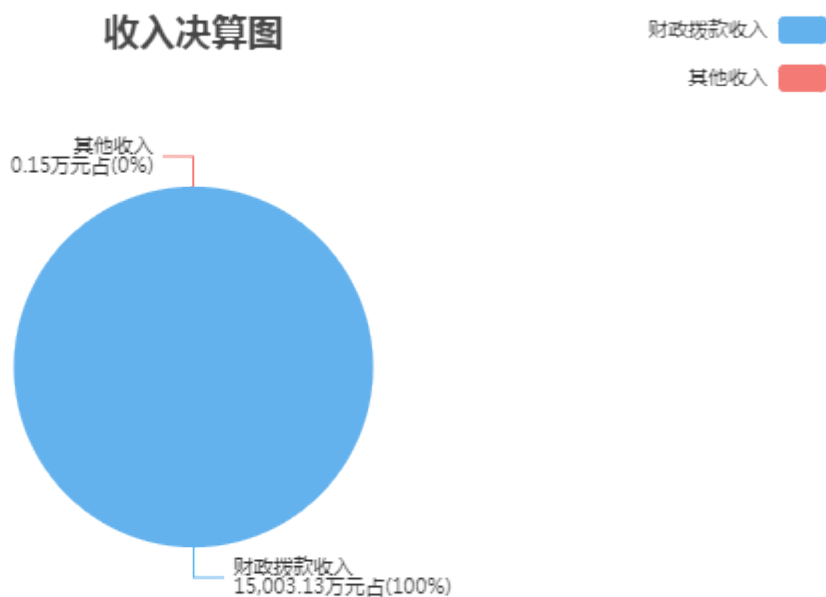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1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当年未执行完毕的往来资金，下属事业单位代扣代缴户资金。与上年

相比，减少 80.35 万元，减少 41.32%，变动原因：当年行政单位结余资金不再结转至下年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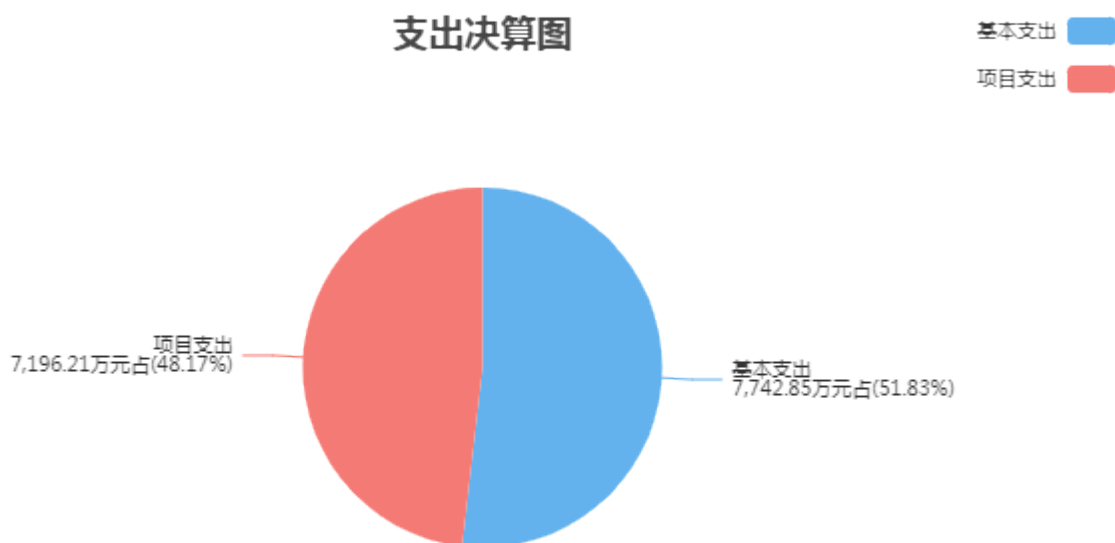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00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03.13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93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2.85 万元，占 51.83%；项目支出 7,196.21 万元，占 48.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05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8.07 万元，增长 27.62%，变动原因：和上年度相比，增加了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对口支援河南信阳等援助资金、承办 2023 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等会务经费的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93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5,864.4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9.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为其他单位预算项目，年中根据计划分配到本单位。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41.46 万元，支出决算 3,21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变化、人员退休等追加了预算。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745.26 万元，支出决算 2,16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二是因工作任务的调整，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733.88 万元，支出决算 1,14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变化、人员退休等追加了预算。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015.2 万元，支出决算 53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二是因工作任务的调整，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

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其他单位预算项目，根据计划年中分配到本单位。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其他单位预算项目，根据计划年中分配到本单位。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其他单位预算项目，根据计划年中分配到本单位。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6.13 万元，支出决算 3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离退休人员工资、补贴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费发放等增加，追加了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补贴增加，追加了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37.93 万元，支出决算 5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产生的差异。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8.87 万元，支出决算 24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数调整产生的差异。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出（离职）人员职业年金补缴产生的差异。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9.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去世，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追加了相关预算。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其他单位预算项目，根据计划年中分配到本单位。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项目，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9,180 万元，支出决算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年初计划安排，该项目部分经费由市财政直接拨付。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2.77 万元，（年初预算

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当年临时承办了市政府相关会议，年中通过调剂安排相关经费。

（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年初预算 2,060 万元，支出决算 1,68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年初计划安排，该项目部分经费由市财政直接拨付。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11.41 万元，支出决算 49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化产生的差异。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82.63 万元，支出决算 1,02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化产生的差异。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71.65 万元，支出决算 57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化产生的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742.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23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0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93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8.42 万元，增长 28.78%，变动原因：和上年度相比，增加了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对口支援河南信阳等援助资金、承办 2023 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等会务经费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742.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23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0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73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减少了 2 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5%；公务接待费支出 24.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1.37%。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出国（境）项目根据上级审批安排；二是事业单位 3 辆公务用车较新，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少；三是公务接待坚持厉行节约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两人因公参加其他单位组团出国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0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坚持厉行节约；二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较新，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9.8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前期疫情，接待人员、批次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18 万元，接待 338 批次，743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国家、省等上级部门调研考察，其他城市来苏学习交流以及各板块汇报工作等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3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参加人数的变化形成的差异。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38 个，参加会议 3232 人次，开支内容：国家、省等上级部门调研考察座谈会、现场会，其他城市来苏学习交流会及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5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2.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部分培训对参加人员和时间进行了压缩；二是部分培训因工作任务调整而未能开展。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1 个，组织培训 2193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人员岗位培训、任职培训、条线业务培训以及根据国家要求承担东部城市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3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02 万元，减少 28.75%，变动原因：上年度年中其他单位预算 1 项重大规划专项经费和 1 个系列研究课题经费分配到本单位，列入

机关运行经费科目，提高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1.9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3.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8.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4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482.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4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864.42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 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

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